



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

美国版权法

张大伟 / 主编

王智丽 杨丽娟 俞 峥 / 译 马忠法 / 校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

美国版权法

张大伟 / 主编

王智丽 杨丽娟 俞 峥 / 译 马忠法 / 校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版权法 / 张大伟主编.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9.6

(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

ISBN 978-7-5473-1379-4

I. ①美… II. ①张… III.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3334 号

美国版权法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021)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印 刷: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337 千字

印 张: 22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1379-4

定 价: 1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出版部调换或电话 021-62597596 联系。

序 言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数字技术、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原有的著作权法(即版权法)体系已不适应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如何建立一套与新技术相适应的利益均衡的版权法体系,是社会与实践的需求,也是促进相关新兴产业(如新媒体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基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欧盟、德国、法国等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为适应网络信息的传播以及为解决著作权使用与保护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完善其著作权法体系:或出台数字版权国际公约,或出台适应该国的数字版权法,或不断修订现有的著作权法。如: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台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1998年,美国出台《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2000年,欧盟出台了《著作权欧盟指令》;2003~2013年,德国先后出台了《信息社会版权制度法》《规范信息社会著作权法》和《附属版权法案》;2009年,法国出台了《促进互联网创造保护及传播法》,并成立了互联网作品传播及权利保护高级公署,出台了著名的互联网“三振出局”法则。在数字时代构建利益平衡的著作权法体系,这些国际著作权法律资源理应受到我们的重视和借鉴。

改革开放40年,中国取得了辉煌的发展成就,也越来越多地融入世界产业的竞争体系。在传统制造业得以迅猛发展之后,中国制造的“人口红利”迅速消退,无论是“中国制造2025”,还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都预示着中国必须以前所未有的程度重视创新和创造,并通过智力成果推动经济社会进步。版权是文化创意产业的战略性、基础性资源,建构利益均衡的、符合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需求的、与国际接轨的著作权法体系势在必行。

与发达国家动辄七八百页的版权法典相比,中国的版权法仍然处于初级

阶段。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是1990年全国人大通过,1991年正式实施的。这是一部基本适合我国当时实际情况并与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基本衔接的方案。但是,我国的著作权法出台以后,在近30年期间,只进行过两次微小的局部修订。由于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在这部法律实施中不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这部法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在面向“两个一百年”宏伟目标的新时代的要求了。我们在推进修订著作权法,建立符合中国发展实际又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知识产权制度过程中,需要参考和借鉴其他国家的著作权立法的经验及其实践。

张大伟先生和其团队翻译完成的《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第一辑)恰逢其时。该译丛是第一套系统地、大规模地介绍国外版权法现状的译著,也是这个团队深耕于数字传播与版权制度领域的研究成果。他们在研究中深刻感受到合理的版权法律体系对于新闻出版业、文化创意产业、新媒体产业发展的重要性,自2009年以来开始编译《海外现行版权法译丛》,力图借“他山之石”,给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修改以启迪以借鉴。在翻译文字不再作为大学考评指标的当下,其拳拳之心值得称许。

本套译丛从选择和编辑的角度来看,有着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系统性。本译丛第一辑编译了美国、英国、欧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现行的主要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公约及实施细则。为了体现知识产权法体系的完整性,还补充翻译了对现行版权法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性法规,总计翻译文字200多万字。目前,国内对于相关著作权法的翻译存在两点不足:一是只选择法律文本的正文进行翻译,却不翻译附录,无法体现系统性,其实,附录往往比法律正文更有法学意义和借鉴价值;二是有些翻译文本因为时间关系,在原著作权法已经进行了修改的情况下,没有翻译修订版。在本套译丛中,译者对美国版权法的翻译,不仅翻译了版权法正文和《数字千年版权法》这两部法律典籍,而且翻译了八个核心附录文件;对英国版权法的翻译,不仅翻译了主要法律文本,而且也翻译了为应对技术挑战而作的历次修改;对欧盟版权相关文件的翻译以时间为顺序,不仅翻译了相关文件,也翻译了实施细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布的互联网版权公约(WCT、WPPT)等,国内大多已有较好的单独的翻译文本,但文本之间法律用词的规范缺乏统一性,因而本套译丛在

编辑整理基础上,尽量统一了用词。

二是针对性。英、美是国际著作权体系中最具代表性的两个国家,在数字时代,其版权体系和具体条文都对新兴产业形态和权力边界进行了新的界定,这对完善我国数字时代的版权法体系有重要的启示意义。欧盟在面对数字化和一体化进程挑战时,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思考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以及对具体法律条文的规定,都对我国思考如何建立适应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体系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辖的多部工业产权和版权公约,是缔约国和成员国关于各国知识产权法的“最大公约数”,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可以说,本套译丛从不同角度为完善中国著作权体系提供了可供参考的“蓝本”。

三是适用性。在新时代,伴随着智力成果的创造与运用,我国的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版权的矛盾、诉讼与纠纷激增,可以预料,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矛盾、诉讼与纠纷将更加凸显。在此背景下,了解和熟知贸易对象国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定,是保障贸易公正、避免贸易摩擦、保护自身合法利益的基本和有效的方式之一。本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司法部门、教学与研究机构、相关产业以及相关从业者全面了解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以及相关法律、条文,从而更加科学地分析、判断形势并作出选择。

任何一项符合国情和技术要求的制度建构,既需要深刻的现实体验,也需要借鉴人类已有的经验。在数字时代构建利益均衡的、公正的、符合中国国情的著作权体系,仍然需要相关部门、业界、研究者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从这个意义上看,此套译丛的出版,或许能给这一领域的管理者、研究者和从业者带来更多的思考和启示。

阎晓宏

(阎晓宏,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曾任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

总目

| | |
|-------------------------|-----|
| 1998年《千禧年数字版权法》 | 001 |
| 《全球和国内商务电子签名法案》 | 018 |
| 美国版权法以及《美国法典》第17编中的相关法律 | 032 |

1998年《千禧年数字版权法》

美国版权局概要

1998年12月

导 言

《千禧年数字版权法》(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于1998年10月28日由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本法案用于确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于1996年颁布的两部条约的执行,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IPO Copyright Treaty)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同时,《千禧年数字版权法》还涉及一系列其他与版权相关的重大议题。

《千禧年数字版权法》共分为5编:

- 第I编 1998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及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实施法案》,执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条约。
- 第II编 《网络版权侵权责任限制法案》,当网络服务提供商参与的某些活动涉及版权侵权案件时,划定网络服务供应者的责任承担范围。
- 第III编 《计算机维修竞争保障法案》,规定以计算机维修为目的,通过激活计算机来备份计算机程序,无需承担版权法律责任。
- 第IV编 包括六项综合条款,涉及美国版权局的职能、远程教育,规定图书馆使用和临时录制属《版权法》例外,“网络广播”录音以及在电影版权转让方面的集体谈判协议责任的适用性。
- 第V编 《船身设计保护法案》,为船身设计提供了一种新的保护模式。

以上为《千禧年数字版权法》各章概要,仅是对各项条款的总括,为求简洁

明了,我们在此省去了大量细节。对《千禧年数字版权法》所有条款的全面理解请参照法律原文。

第 I 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的执行

第 I 编用于确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执行。首先,它对美国法律进行了若干技术修正,为了提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相关的恰当参考和联系。其次,它在《美国法典》(U.S. Code)第 17 章中新增两项条文,并对违反条文的行为规定了民事救济和刑事处罚。两项条文分别针对规避版权人为保护其作品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和对版权管理信息的篡改。此外,第 I 编中规定美国版权局必须与商务部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共同开展两项研究。

技术修正案

国家资格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各自规定,每个成员国必须为来自其他成员国或由这些国家公民创作的特定著作提供保护。该保护程度不得低于对成员国国内作品的保护程度。

《版权法》第 104 条明确了外国著作能受到美国法律保护的适用资格。《千禧年数字版权法》中的第 102 条第(b)款修改了上述条款,并在《版权法》第 101 条中增加了一些新的定义,使那些受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保护的著作能同样受到美国法律的保护。

恢复版权保护

两份条约均规定成员国必须保护其他成员国已经存在的作品,尽管这些作品在原属国的保护期已满,但仍未流入公共领域。《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he TRIPS Agreement)中也包含类似义务。1995 年这项义务在《乌拉圭回合协议法案》中得到执行,从而在

《版权法》中新增了第 104A 条,用以恢复对来自《伯尔尼公约》和 WTO 成员国作品的保护,这些作品在原属国仍受到保护,但因未能办理当时美国法律中的正式手续,或因(其作品原属国和美国)缺乏条约关系而在过去流入美国公共领域。《千禧年数字版权法》(DMCA)的第 102 条第(c)款修订了第 104A 条,恢复了相同情况下对来自 WCT 和 WPPT 成员国作品的版权保护。

注册是起诉的先决条件

现存的技术修正案涉及两份条约中决定行使或享受权利,遵守正式手续的禁令。《版权法》第 441 条第(a)款规定版权人在提起诉讼前必须在美国版权局注册自己的版权所有权,但为了与《伯尔尼公约》已有条约中的义务保持一致,该条款特许了许多外国作品。《千禧年数字版权法》(DMCA)的第 102 条第(d)款修改了第 441 条第(a)款,将特许权扩展涵盖至所有外国作品。

技术保护和版权管理系统

事实上,每份 WIPO 条约都以相同措辞要求成员国防止保护版权作品时技术措施的规避和对于版权管理信息完整性的干扰。这些义务是《版权法》赋予的专有权技术所附带的。它们为安全、有效地开发数字网络作品提供了法律保护,国际版权界认为这种保护很关键。

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

一般方法

WCT 第 11 条声明:

缔约方应该对作者使用的有效技术措施之规避行为提供充足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救济,这些措施与他们在这一条约或《伯尔尼公约》项下的权利行使相联系,就他们的作品而言,也与限制那些未经相关作者授权或未经法律允许的行为相联系。

WPPT 第 18 条中也包含几乎相同的措辞。

《千禧年数字版权法》(DMCA)第 103 条在《美国法典》的第 17 章中增加了新的一章——第 12 章。新的第 1201 条规定了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的义

务,以防止版权人为了保护他们作品而使用技术手段规避行为。

第 1201 条将技术措施分为两类:防止未经授权使用版权作品的措施,和防止未经授权复制版权作品的措施。在特定情况下(详见后文),严禁为规避任何一类技术措施而制作或兜售特殊设备和服务。至于规避行为本身,条款禁止规避技术措施的第一大类,而非第二大类。

引入该区别是为了保证公众能持续、合理地使用版权作品。既然在适当的情况下,复制作品是合理的,那么第 1201 条就不禁止规避用于阻止复制的技术措施。相反,尽管合理使用原则并不维护未经授权使用作品的行为,但为了使用(作品)而规避技术措施的行为仍然遭到禁止。

第 1201 条禁止下述三类中任意一种的设备或服务:

- 设计、制造的主要目的在于规避(技术措施);
- 除了规避,它们的目的和用途只有有限的商业重要性;
- 因用于规避而在市场中交易。

无授权准则

第 1201 条包含了以下规定,即它明确了规避设备的禁止不要求是消费类电子产品、电信或计算机设备的制造商们为了回应任何特定的技术措施而明确地设计出它们的产品。尽管有总括性的“无授权”准则,但对于一种特定的技术类型,第 1201 条第(k)款的确要求肯定答复:在法令颁布的 18 个月内,所有模拟录像机都必须设计以符合某些特定技术,即众所周知的复制保护技术,该技术普遍用于防止未经授权复制模拟录像带和某些模拟信号。条款禁止权利人将这些指定技术应用于免费电视、基础性和扩展性基层有线广播。

保留条款

第 1201 条包含两项综合性的保留条款。第一,第 1201 条第(c)款第(1)项规定第 1201 条中包括合理使用在内的任何事物都不能影响权利、救济以及版权侵害的局限性和保护性。第二,第 1201 条第(c)款第(2)项规定第 1201 条中的任何规定都不能扩大或缩小间接性的或起促成作用的版权侵害。

特 例

最后,第 1201 条中的禁令包括了许多特例。其中一条是针对由于法律执行、情报收集和其他政府活动而对整项条款进行的操作活动[第 1201 条第(e)款]。其他有关第 1201 条第(a)款的特例,是处理控制访问作品的技术措施范畴的条款。

其中最宽泛的特例,是第 1201 条第(a)款第(1)项第(B)目至第(E)目,它确立了持续行政规章制定方面的进程,用以评估针对规避存取控制措施行为的禁令效果。此管理禁令两年后才生效,一旦生效,它将受到下述特例的影响:该特例规定,如果某一特定种类的作品因为非侵权使用方面的禁令而受到不利影响,那该作品可以不受禁令约束。豁免权的适用情况由国会图书馆馆长确定,他会根据版权注册处的建议,并与商务部负责通讯和咨询的副部长讨论后制定规章制度。

六种额外的特例如下:

1. 非营利性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特例。[第 1201 条第(d)款]该特例允许非营利性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可采取规避行为,但其目的仅是善意地使用作品。规避访问控制措施方面的禁令对此无效。

2. 逆向开发。[第 1201 条第(f)款]如果某人获得了使用一份计算机程序备份的合法权利,其目的仅是为了识别和分析该程序中能实现与其他程序互通的必要元素,那么此项特例则允许由他进行的规避行为以及与此类规避行为相关的技术手段的发展,保证上述行为得到版权法的许可。

3. 加密研究。[第 1201 条第(g)款]为了识别加密技术的缺陷和漏洞,加密研究方面的特例允许访问控制技术上的规避行为以及相关技术手段的发展。

4. 未成年人保护。[第 1201 条第(h)款]此特例允许法官将禁令用于某一部件或部分,考虑其技术合并的必要性,这种合并能够阻止未成年人接触网上材料。

5. 个人隐私。[第 1201 条第(i)款]当技术手段或其保护的作品本身能够收集或散布自然人网上活动的识别信息时,此特例准许规避行为。

6. 安全性测试。[第 1201 条第(j)款]此特例允许访问控制措施方面的规避行为以及与此类规避行为相关的技术手段的发展,后者的目的是在获得版权人和操作者授权的情况下,对计算机、计算机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查。

每个特例都各有一套适用条件,但它们不在本概要的叙述范围之内。

版权管理信息的完整性

WCT 第 12 章对相关部分作出了下述规定:

合同方必须提供充分、有效的法律救济来面对任何人的下述蓄意行为,或是关于民事救济有合理的理由知道,这些行为会引起、产生、促进或掩饰侵犯受到 WCT 和《伯尔尼公约》保护权利的行为:

(i) 未经授权移除或改变任何电子版权管理信息;

(ii) 未经授权,在已知电子版权管理信息被移除或改变的情况下,擅自将作品或作品的复制品散布、进口、广播、传播给公众。

WPPT 的第 19 章也包含几乎相同规定。

新的第 1202 条起到保护版权管理信息(CMI)完整性的作用。由两段独立的段落阐明了保护范围,第一段涉及虚假版权管理信息,而第二段则规定了版权管理信息的移除和更改。若虚假版权管理信息带有引起、产生、促进或掩饰侵权行为的意图,则第(a)款禁止蓄意提供和散布此类虚假版权管理信息,第(b)款禁止未经许可故意移除或改变版权管理信息以及在已知版权管理信息被擅自移除或改变却未得到授权的情况下散布版权管理信息或作品复制品。第(b)款中的义务要求在实施该行为时,就民事救济而言,应该有常识或是合理的根据知道这种做法会引起、产生、促进或掩饰侵权行为。

第(c)款中版权管理信息被定义为作品、作者、版权人,以及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表演者、作品作者或是导演、作品使用期限和条件的识别信息,类似的其他信息版权注册处会通过条例规定。作品用户的信息显然被排除在外。

法律实施、情报工作和其他政府活动由于总豁免权而不受第 1202 条的约束[第 1202 条第(d)款]。它也包括广播站和有线系统在特定情况下移除或更改版权管理信息的有限责任,如果它们并非有意引起、产生、促进或掩饰侵权

行为[第 1202 条第(e)款]。

赔偿措施

因为他人违反第 1201 条和第 1202 条而受损害的任何人都能向联邦法庭提起民事诉讼。第 1203 条使法庭有权批准一定范围内合理的经济补偿。这些补偿和在《版权法》中所能获得的补偿相似,其中包括了法定损害赔偿金。如果某人无意间违反了这两项条款,且他能证明他没有意识到并且没有理由相信他的行为会构成侵权,那么法庭能自行判断是否减少或免除其对损害的赔偿。[第 1203 条第(c)款第(5)项第(A)目]非营利性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享有特殊保护,在上述情况下,它们无需进行损害赔偿[第 1203 条第(c)款第(5)项第(B)目]。

除此之外,出于商业利益或私人收入目的而故意违反第 1201 条或第 1202 条的行为被视为犯罪。根据第 1204 条,初犯会受到的刑罚包括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5 年的有期徒刑,对累犯则会判处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10 年的有期徒刑。非营利性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则完全免除刑事责任[第 1204 条第(b)款]。

美国版权局和商务部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 (NTIA)关于技术发展的研究

《千禧年数字版权法》(DMCA)的第 I 编规定美国版权局必须和商务部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合作进行两项研究,一项涉及加密技术,另一项则涉及版权法中两种现存的特例提及的技术发展成果。《美国法典》第 17 章新增的第 1201 条第(g)款第(5)项规定版权注册处和商务部负责通讯和咨询的副部长必须在加密研究特例[新第 1201 条第(g)款]生效并用于加密研究的一年内,向国会报告加密研究的豁免对下列对象的影响:加密研究、加密技术的发展情况、版权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遭到非法使用其加密版权作品的作者保护情况。

《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第 104 条规定版权注册处和商务部负责通讯和咨询的副部长必须共同评估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第 I 编的效

果和电子商务及其相关技术在第 109 条(首次销售原则)和第 117 条(特许计算机程序备份的所有者将其复制、修改用于计算机)操作方面的进展;二是原有和新兴技术与上述条款实施间的关联。此项研究在《千禧年数字版权法》颁布 24 个月后将结束。

第 II 编 网络版权侵权责任限制法案

《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的第 II 编在《版权法》^①内新增了第 512 条,明确了四种由在线服务供应商造成的版权侵权行为的责任限制。这些限制以下述四类服务供应商的行为为基础:

1. 短暂传输
2. 系统缓存
3. 面向用户的系统或网络信息的储存
4. 信息定位工具

新增的第 512 条还包括针对非营利教育机构限制应用的特殊规定。

每条限制都完全禁止损害赔偿金,并从不同方面限制强制令救济的可用性[第 512 条第(j)款]。每条限制都有各不相同的、单独的作用,决定服务供应商是否有资格接受某条限制,并不影响决定其是否适用其余三条限制[第 512 条第(n)款]。

服务供应商没有符合第 512 条中的任何一条限制并不意味着它必须对版权侵权行为负责。版权人仍须说明供应商的确侵犯了版权,供应商仍可以利用任何版权被告方通常可以使用的辩护方法,例如合理使用原则获取利益[第 512 条第(l)款]。

除了限制服务供应商的责任外,第 II 编建立了一套程序,通过这种程序版权人可以从联邦法庭获得一张传票,要求服务供应商透露一位参与侵权活动的用户的身份[第 512 条第(h)款]。

^① 音乐许可法案中的公平准则,载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颁布的 105—298 号公共法第 II 编,第 112 卷,第 2827、2830—2834 页,也在版权法内新增了 512 号条款。条款号的重命名将会在技术修正法案中得到修正。

第 512 条也包含确保服务供应商不会一方面处于选择责任限制,另一方面需要保护用户隐私的两难境地。第(m)款明确说明第 512 条中任何条例都不得规定服务供应商为了符合责任限制条件而违法监控它提供的服务和获取材料(例如违反《电子通讯隐私法》)。

普遍限制的资格

第 II 编规定寻求责任限制利益的一方必须是“服务供应商”。为了符合第一条限制,即短暂传输,第 512 条第(k)款第(1)项第(A)目将“服务供应商”定义为在用户间定点提供传输、路由选择、用户选择的资料,并在网上通过数字通讯联系的实体,其行为不会修改已发送或接收到的资料内容。为了符合其他三条限制,第 512 条第(k)款第(1)项第(B)目中的“服务供应商”的定义则更宽泛,为“网上服务或网络访问接口的提供者,或是这方面的设备的操作者”。

除此之外,为了有资格符合限制责任,服务供应商必须满足两项总体要求:(1)在适当情况下,它必须采取和合理执行相应政策,冻结多次侵权的用户账号;并且(2)它必须适应且不得妨碍“标准技术措施”[第 512 条第(i)款]。“标准技术措施”指的是版权人用来识别和保护版权作品的措施。根据版权人和服务供应商在公平、公开、自愿的跨行业进程中所达成的广泛一致,“标准技术措施”已经得以发展并符合上述条件,所有人都能以合理、非歧视性的条件使用它们,且服务供应商无需负担潜在的费用或责任。

短暂传输的限制

总体而言,第 512 条第(a)款限制了部分情况下服务供应商的责任,在这些情况下,他们只充当数据渠道的角色,并根据他人的请求,将数字信息从网络中的一点传输到另一点。该项限制包括传输、路由选择或提供信息连接以及网络操作中自动产生的中间备份和临时备份。

为了符合承担限制责任的要求,服务供应商的活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传输必须由服务供应商之外的一人开始;
- 传输、路由选择、连接供应或备份必须由自动的技术进程执行,而非由服务供应商挑选材料;

- 服务供应商不得决定材料的接受者；
- 预期接受者外的任何人通常都不得接触中间备份，后者的保留时间不得长于合理需要；
- 资料传输时其内容不得修改。

系统缓存的限制

第 512 条第 (b) 款限制服务供应商在有限时间内保留备份的做法的责任，由供应商以外的某一人在网上提供这些资料，并向用户传输。服务供应商可以保留资料，这样当以后需要相同资料时，就能通过传输时保存着的备份来获得，而无需通过网络从原始出处重新检索该资料。

上述规定的意义在于降低服务供应商的带宽要求，减少随后检索相同资料时的等待时间。另一方面，上述规定会把过时的信息传递给用户，也会影响网站运营商统计精确的“搜索”信息——这些信息是对网站上所需的特定资料数量的统计，从中通常能计算出广告收入。基于此，网络资料的上传者也许要更新规则，并且利用技术手段跟踪“搜索”量。

为了鼓励经常需要资料的用户能够使用它们，该限制在自动技术进程中得到执行，并应用于中间储存或临时储存。它必须服从以下条件：

- 不得修改所保留的资料的内容；
- 在指定期间，按照普遍接受的行业标准数据通信协议，供应商必须遵守“更新”法则，用原始位置的资料代替该资料的保留备份；
- 供应商不得干预把“点击”信息回馈至资料提供者的技术，这种情况下，这样的技术须满足一些特定要求；
- 供应商必须根据资料发布者设置的访问条件（例如密码保护）来限制用户访问资料；
- 一旦服务供应商被告知在原网站上未经版权人授权发布的资料已被移除或冻结，或是被要求移除或冻结，则这些资料必须立即移除或冻结。

面向用户的系统或网络信息保留的限制

第 512 条第 (c) 款限定服务供应商有责任在其系统网站上（或其他信息